

國立臺北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客座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第三次延續會通過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奉校長核定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奉校長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三日第三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奉校長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四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奉校長核定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六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邀請國外學者專家前來本校進行短期訪問、客座或參與研究、提供技術指導，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案應以學院為單位提出；各學院每年以補助1名為限。

第三條

邀請之國外學者專家必須為任職於國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國際知名學者，或具特殊專長，對於促進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確有助益者。

第四條

來校短期訪問、客座期間以7天以上1個月以內為限，來訪期間少於7天、或僅來校做一般性學術演講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補助。

第五條

應邀來校之國外學者專家於訪問期間，必須就其專業領域提供完整性系列演講，或實際參與、協助邀請單位所從事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第六條

本項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擬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須提報向校外有關單位申請補助之經費規劃；已獲得補助者，須明列經費額度。

第七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予以支應。

經費來源如下：

- 一、推動科技經費。
- 二、行政管理費支援部分經費。
- 三、對外募款。
- 四、其他與邀請短期訪問、客座相關經費。

第八條

申請單位應填妥申請表經系(所、研究中心)、院主管核章後，併同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一)學者專家個人資料表及5年內著作目錄。
- (二)演講、協助教學或參與研究之規劃。(含時程表)

第九條

本項補助每年受理3次申請，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5月1日，9月1日及12

日。

每次受理不限當季之申請案。

第十條

申請案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審查委員會出席人員須達二分之一始得召開。

審查結果應簽奉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第十一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辦理經費核銷手續，並繳交書面報告 1 份(含電子檔)予研究發展處；未提送者，自該次補助之申請日起 2 年內暫停受理申請。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準用國科會、教育部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要點各項補助項目及支出標準另訂之，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